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96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留远香

申 请 人 三有(广州)服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大道62号10楼整层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袜；披肩；服装；帽；手套（服装）；牛仔裤；舞蹈服；腰带；婚纱